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复试方式

采用腾讯会议、钉钉等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双机位，全程录音录像。备用复试系统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选用其它适用复试平台。

（二）复试基本要求

1. 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为 2021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2. 调剂考生接收调剂基本要求由学院自主确定。

（三）复试程序

1. 考生经资格审核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
2. 复试小组调试复试平台并提前演练复试流程。
3. 考生按复试小组随机产生的复试次序进入考场。
4. 复试小组检查考生复试场所，再次核验考生信息。
5. 考生当场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宣读。
6. 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笔试时长应不少于 5 分钟，复试面试时长应不少于 20 分钟。
7. 复试小组宣布考试结束。
8. 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四）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比例总体不低于 120%，具体由招生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复试考核方式

1. 笔试科目考核：采用随机抽取试题、考生当场口头作答或笔试等方式进行。

2. 实践环节考核：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六）复试考核内容

根据培养目标确定，难易适中，便于考查考生专业素质能力。

1. 复试笔试科目

按照考生选定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核。其中，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笔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2. 复试面试

（1）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2）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3.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等补充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在复试中进行，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补充考核。

（八）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且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方式与复试笔试科目一致，在复试后一周内进行。

（九）成绩计算办法与加分原则

1.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成绩= a *复试笔试成绩+ b *复试面试成绩（ a 、 b 为加权系数， $a+b=1$ ）。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 入学总成绩。总成绩应为百分制。入学总成绩= c *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 d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占比30%-50%。其中： c 、 d 为加权系数， $c+d=1$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加分原则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

（十）破格复试

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十一）录取工作

1. 根据入学总成绩排名，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提出拟录取意见。

2. 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3. 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和调档函。

4.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5. 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二、监督与举报

（一）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62843704，邮箱：yzb@bistu.edu.cn

（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

电话：010-62844824、010-82426865，

邮箱：bistujw@bistu.edu.cn

（三）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82837456